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计算机装置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涉及的“计算机装置条款”指

（1）用于存储和交换电子处理数据的所有计算机设备（包括固定磁盘的内部连接线路以及电子通信设备）。但不包括单独用于或部分使用于控制或检测生产维修、操作、改装或处理工序、大型工厂设备以及任何形式的车辆、飞行装置或航运装置上的计算机设备。

（2）单独用于计算机设备的辅助设备，包括空调设备、发电设备，不间断电源、电压调节设备，温度和湿度的记录设备，门禁设备，热、烟、水感探测设备，避雷和瞬时过电压保护装置，门锁安全设备、气体溢流装置及管道、以及隔离机房的辅助设备。

（3）程序或存储于固定磁盘上信息

（4）由被保险人所有、租赁、出租、购买时试用的所有现有或备份的计算机记录（不包括固定磁盘或任何形式的纸面记录）以及合并存储程序或信息。

本保险合同涉及的“计算机信息丢失”指计算机程序或信息的意外丢失、失真变形或删除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